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及集体。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奖励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及各院系分别承担相应工作。

第五条 学校奖励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是学生奖励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评选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及评选办法、确定增减奖励类别、定期听取学生奖励工作情况汇报。

第六条 学生处是评选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本专科学生奖励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受评选委员会委托拟订全校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及具体奖励项目的评选办法，并对各院系的奖励评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学生奖励评选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学生奖励的评选工作。

第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可作为学生代表列席评选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各院系学生奖励评选小组应邀请学生代表列席相关会议。





第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全部奖励项目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方式

第十条 奖励项目分为国家级、省市级、校级与院系级四个等级。

国家级、省市级奖励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设置；校级奖励项目的设置由评选委员会决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院系级奖励项目可由院系自行设置与管理，但应在做出设奖决定或签署设奖合作协议书 30 天内将决定书、协议书及相关材料复印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级、省市级、全校性奖励项目分为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奖学金两类，具体如下：

(一)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等。

(二) 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社会赞助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科研创新奖学金和文体竞赛奖学金；社会赞助奖学金包括三菱东京 UFJ 奖学金等。

第十二条 学校欢迎社会各界捐资设立社会赞助奖学金。社会赞助奖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学生权益。

社会赞助奖学金的具体名称、奖励范围、申请条件及评选程序由学校与设奖者共同商定。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赞助奖学金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的奖励方式为颁发证书，奖学金与集体荣誉称号的奖励方式为颁发证书和发放奖金。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各类个人奖励项目的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二) 品行端正，守法诚信，身心健康。

(三) 评选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排名前 60%。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度个人奖励项目：

(一)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二) 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三)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第十六条 各奖励项目的具体申请条件详见相应评选办法。

第五章 奖励评选

第十七条 国家、省市、校级各奖励项目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或集体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

(二) 院系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院（系）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初选名单。

(三) 院系对初选名单进行院（系）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院系反映，院系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四) 公示结束后，院系将初选名单报学生处。

(五) 学生处审核各院系上报的初选名单，形成汇总名单，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学生处反映，学生处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此调查结果为评选奖励项目的最终依据。

(六) 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八条 各奖励项目的评选办法对该项奖励的评选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出院系申请当年度奖励。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奖励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学校有权取消





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奖励项目的评选人数以规定比例为限，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不足应评数，则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

第二十二条 同一年度内，个别奖励项目不得与其他奖励项目兼得，具体可参见各奖励项目的评选办法。

第六章 奖励表彰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和各院系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颁奖仪式，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第二十四条 获奖学生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和相关材料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2.《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3.《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4.《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习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

5.《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

6.《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

7.《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体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

8.《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三菱日联银行奖学金评选办法》

9.《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1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鼓励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第二条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按可参评学生人数的5%评选。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申请者在满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品德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爱国爱党，品行端正，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无任何违纪行为。

（二）学习好。学习认真刻苦，评选年度内获得二等级以上（含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三）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以上；讲究卫生，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四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院系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评选细则需在本院系公示，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有效锻炼学生的组织管理能力与沟通协调能力,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任期满一年的学生干部,按全校可参评学生干部人数的10%评选。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申请者在满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宣传党的基本路线,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
- (二) 熟知本职业务知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
工作,有突出的工作业绩。
- (三) 工作求真务实,办事出于公心,密切联系群众,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
精神。
- (四) 各方面严于律己,模范带头作用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 (五) 申请优秀学生干部者需获得本年度社会工作奖学金。

第四条 各班干部人数按8人计算,各院系院级学生组织干部人数按15人计算。

第五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院系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选
细则。评选细则需在本单位公示,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先进班集体、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学生的集体意识与团队精神，有效增强班级凝聚力，全面提高班级建设水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在校学习满一年的本专科生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班级数量的 10%，奖励金额为每班每年 1500 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有坚强团结、积极向上、受同学拥护的班委会、团支部，班内学生干部、党员、团员模范作用好。

（二）按时过党、团组织生活，及时召开班会，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三）有积极上进、关心集体、团结互助的优良班风，班内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

（四）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班内学生热爱所学专业，经常开展学习互助活动，学习成绩整体优良，评选年度内班内学生考试通过率 90% 及以上。

（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本班实际情况，生动、活泼地开展思想教育和文化活动，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实效。

（六）积极组织班内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全班体育达标率 100%。

（七）班内学生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建设，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宿舍管理的规定，努力保持宿舍整洁、卫生。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度先进班集体：

（一）班内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二）班内学生无故不缴纳学费，无故逾期不注册的。

（三）班级开展的活动引发不良后果，或班内学生在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给



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营造良好的学风、班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

第二条 优良学风班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在校学习满一年的本专科生班，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班级数量的 10%，奖励金额为每班每年 800 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班内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学习积极性高，班级整体学习风气良好。

（二）班内学生遵守课堂纪律，课堂出勤率与作业完成率高。

（三）班内学生考试通过率 95%及以上，获得当年度学习优秀奖学金者人数较多，学习成绩整体良好。

（四）班内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与科研活动，取得良好成绩。

（五）经常开展有利于学风建设的活动，积极组织建立各种形式的学习小组，班内学生能够互帮互学，共同进步。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度优良学风班：

（一）班内学生有考试违纪情况。

（二）班内学生有因学业达不到基本要求被劝退的情况。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